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620195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9日

商 标

汇学未来在线

申 请 人 南京汇学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180号三创大厦一层F144-16（江宁高新园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提供大学课堂教学；安排和举办娱乐活动；教育考核；教育；组织在线教育和娱乐竞赛；出借书籍和其他出版物；计算机教育培训服务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音乐